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核子事故基金補助 2 間備援實驗室辦理精進計畫，近年實際檢測量雖有所提升，惟與最大檢測量落差仍大，允宜精進檢測能力以增進核災應變量能 1
- 二、112 及 113 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狀況尚未恢復 covid-19 疫情前之水準，允宜賡續強化溝通並確保演練落實，俾提升迅速應變之效果 ----- 4
- 三、核安演習相關宣傳短片觸及人次雖多，惟緊急應變區域內民眾主要仍依賴手機簡訊接收演習訊息，宜精進宣傳內容及推播方式，俾增進宣傳效益 -- 7
- 四、該基金現金高逾 9 億元，近年來雖隨存款利率上升，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惟基金整體運用收益仍待提升，允宜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並研議餘裕資金解繳國庫之可行性，以有效管理基金資產 ----- 1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以下稱核子事故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2,19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 億 2,059 萬 2 千元，增加 133 萬(增幅 1.1%)，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基金用途 9,857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 億 128 萬 9 千元，減少 271 萬 2 千元(減幅 2.68%)，主要係「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減列地方政府汰換到期碘片等經費所致。114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賸餘 2,33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1,930 萬 3 千元增加 404 萬 2 千元(增幅 20.94%)。謹就核子事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核子事故基金補助 2 間備援實驗室辦理精進計畫，近年實際檢測量雖有所提升，惟與最大檢測量落差仍大，允宜精進檢測能力以增進核災應變量能

核子事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 300 萬元，用以辦理「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能力精進補助計畫」及「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各 150 萬元。茲說明如下：

(一)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事故後，核安會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建置備援實驗室，並自 112 年度起陸續補助該 2 間實驗室辦理精進計畫，分別挹注 455 萬元及 450 萬元

1. 當發生重大核子事故或相關輻射意外事件時，放射性物質將對土壤、河水等周遭環境造成污染，而食物、飲用水等民生相關食品亦會受到影響，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安會)依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經驗，考量當災害發生時將湧入大量需檢測之各類食品、產品

及環境樣品等，爰自 105 年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分別於北部及南部地區建置備援實驗室，以增加國內對放射性核種分析量能。其中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置之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以下稱北部備援實驗室)於 108 年 11 月啟用、總建置經費 1,687 萬 1 千元，另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置之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以下稱南部備援實驗室)於 107 年 10 月啟用、總建置經費 1,330 萬元¹；且稱該兩間備援實驗室均已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稱 TAF)游離輻射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 TFDA)放射性核種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²，並將實驗室檢測量能擴展至環境領域。

2. 上述 2 間備援實驗室建置目的係如發生核子事故時，能因應大量與民生相關之食品、產品與環境之輻射檢測，無條件轉為國家備援實驗室。而為維持備援實驗室核災應變量能，核子事故基金 112 年度起辦理「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能力精進補助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455 萬元，112 及 113 年度已編列 305 萬元，114 年度賡續編列 150 萬元，辦理內容為建立海水中氚之直接檢測與定量分析技術、海水樣之總阿伐/貝他定量分析技術、空浮放射性核種之總阿伐/貝他定量分析技術等項目；另該基金亦於 113 年度起辦理「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環境試樣檢測能力精進及民眾輻射風險溝通補助計畫」，計畫期程自 113 至 115

¹北部備援實驗室之建置經費由核子事故基金支應，南部備援實驗室之建置經費由原能會科技計畫經費支應。

²該兩間備援實驗室主要檢測項目包含：1. TAF 認證(加馬核種分析)之食品(I-131、Cs-134、Cs-137)、環境保護(沉積物與固態式樣、生物試樣、水樣與液態式樣)；2. TFDA 認證(加馬核種分析)之食品(I-131、Cs-134、Cs-137)。

年度，總經費 450 萬元，113 年度已編列 150 萬元，114 年度賡續編列 150 萬元，辦理內容為核三廠周圍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參加國內外環境試樣比對或能力試驗、精進檢測能力技術、參與核子事故整備活動等項目。爰核子事故基金預計挹注 455 萬元及 450 萬元，以精進該 2 間備援實驗室檢測能力。

(二)2 間備援實驗室辦理精進計畫後實際檢測量雖有所提升，惟與最大檢測量落差仍大，允宜賡續精進檢測能力

依核安會提供 2 間備援實驗室自啟用以來迄 113 年 7 月底之檢驗情形顯示，2 間實驗室每年最大檢驗量均為 3,800 件，其中北部備援實驗室 110 年度以前(含當年度)，實際檢驗量多未達百件，111 年度因台電公司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委託檢測件數增加，實際檢驗件數增至 412 件，而 112 年度起該實驗室辦理精進計畫後，實際檢驗件數再增至 515 件，且迄 113 年 7 月底止實際檢驗件數亦達 271 件(詳表 1)；至南部備援實驗室之實際檢驗件數除 107 及 109 年度外，108 年度及 110 至 112 年度均逾 400 件，而 113 年度該實驗室辦理精進計畫後，迄 113 年 7 月底止實際檢驗件數已達 486 件(詳表 2)。以上，該 2 間備援實驗室辦理精進計畫後實際檢測量雖有所提升，惟與最大檢測量 3,800 件之落差仍大，允宜賡續精進檢測能力，以增進核災應變量能。

綜上，日本福島核電廠發生事故後，核安會委託國立陽明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建置食品、環境檢測之備援實驗室，並為維持備援實驗室核災應變量能，自 112 年度起陸續補助該 2 間實驗室辦理精進計畫，分別挹注 455 萬元及 450 萬元；而該 2 間備援實驗室辦理精進計畫後，實際檢測量雖有所提升，惟與最大檢測量落差仍大，允宜賡續精進檢測能力，以達增進核災應變量能之目的。

表 1 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置之北部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備援實驗室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項 目	105 至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建置完成啟用日期	108 年 11 月 1 日						
建置經費	16,871	-	-	-	-	-	-
維管經費	-	1,416	1,678	1,486	1,550	1,500	1,500
每年最大檢驗量能	3,800						
每年實際檢驗量	230	94	90	412	515	271	-

說 明：1. 表列「建置經費」及「維管經費」105 至 112 年度均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表列「每年實際檢驗量」105 至 108 年度係 4 年度合計數，113 年度為迄 7 月底止之實際數。

資料來源：核安會提供。

表 2 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置之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項 目	105 至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建置完成啟用日期	107 年 10 月 1 日						
建置經費	13,300	-	-	-	-	-	-
維管經費	4,850	2,100	2,100	1,900	2,300	1,500	1,500
每年最大檢驗量能	3,800						
每年實際檢驗量	632	345	446	496	418	486	-

說 明：1. 表列「建置經費」及「維管經費」105 至 112 年度均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表列「每年實際檢驗量」105 至 108 年度係 4 年度合計數，113 年度為迄 7 月底止之實際數。

資料來源：核安會提供。

二、112 及 113 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狀況尚未恢復 covid-19 疫情前之水準，允宜廣續強化溝通並確保演練落實，俾提升迅速應變之效果

核子事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各項計畫用以辦理核安演習相關費用編列 1,73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510 萬 8 千元，增加 220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加核三廠核安演習所需國內旅費增加所致。茲說明如下：

(一)112 及 113 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各為 10.91%及 10.7%，與 109 年度核二廠及 107 年度核一廠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 12.7%及 19.14%相較，尚有落差

1. 原能會自 90 年起每年辦理 1 次核安演習，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演習項目包括廠內機組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及收容、碘片發放、輻傷醫療救護與污染清除等，以檢視核電廠及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能力。
2. 據核子事故基金提供近年核安演習辦理情形，自 107 年度係以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之順序，輪流於 3 座核電廠進行演習；關於民眾參與狀況，由於各核電廠緊急應變區域人數不同，107 至 109 年度民眾參與率各為 19.14%、14.76%及 12.7%，110 及 111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參與率減為 11.39%及 5.07%，然 112 及 113 年度民眾參與率仍僅 10.91%(核二廠)及 10.7%(核一廠)，與 covid-19 疫情前 109 年度核二廠及 107 年度核一廠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 12.7%及 19.14%，尚有落差(詳表 1)。

(二)核安演習係核子事故基金最主要之法定用途，允宜廣續強化民眾溝通並確實演練，俾達成迅速應變之目的

1. 核安演習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明定之核子事故基金最主要法定用途³，據該基金提供近年核安演習預算編列及執行狀況，107 至 112 年度決算金額介於 818 萬餘元至 1,711 萬

³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演習有關之支出。…」

餘元間，除受參與人數因素影響外，尚因如於核三廠辦理演習，該年度國內旅費將明顯增加。核子事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核安演習費用 1,73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 1,510 萬 8 千元，增加 220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加核三廠核安演習所需國內旅費增加所致，雖與以往執行實況尚符且有其必需，惟仍宜擷節辦理。

2. 按核安演習除驗證核電廠緊急應變能力，及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與國防部之編組人員熟稔相關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外，尚需核電廠鄰近之緊急應變區域民眾透過實人、實地、實境之核災演練，以強化核安應變量能；然 112 及 113 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狀況尚未回復 covid-19 疫情前水準，允宜賡續強化民眾之溝通並確實演練，俾達成迅速應變目的。

表 1 107 至 114 年度核安演習辦理情形及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電廠	緊急應變區域	緊急應變區域人數	民眾參與人數	師生參與人數	民眾參與率	預(決)算金額
107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8公里)	29,719	1,262	4,425	19.14	13,508
108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8公里)	33,014	1,080	3,794	14.76	16,947
109	核二廠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8公里)	86,764	4,743	6,275	12.70	17,114
110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8公里)	29,719	0	3,386	11.39	8,185
111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8公里)	34,069	120	1,606	5.07	16,974
112	核二廠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8公里)	83,178	2,533	6,543	10.91	14,573
113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8公里)	27,850	680	2,300	10.70	15,108
114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8公里)	31,815	-	-	-	17,312

說明：1. 107 至 112 年度係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係預算案數。

2. 民眾參與率係(民眾參與人數+師生參與人數)/緊急應變區域人數。

3. 113 年度核安演習於該年 9 月 10 日及 11 日辦理。

資料來源：核安會提供。

綜上，核安演習係核子事故基金最主要之法定用途，然 112 及 113 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與 covid-19 疫情前 109 年度(核二廠)及 107 年度(核一廠)之民眾參與率相較，尚有落差，允宜賡續強化溝通與確實演練，俾達成迅速應變目的；另 114 年度預算案核安演習所增編之國內旅費，雖有其必需，惟仍宜擷節辦理。

三、核安演習相關宣傳短片觸及人次雖多，惟緊急應變區域內民眾主要仍依賴手機簡訊接收演習訊息，宜精進宣傳內容及推播方式，俾增進宣傳效益

核子事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賡續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下稱媒宣費)100 萬元，用以製作核安演習及核災應變資訊之宣傳片，並於 Youtube 及 Fb 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所製作核安演習相關宣傳片，經加強推播宣傳，觸及人次均達 10 萬以上

1. 110 年 6 月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對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稱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自 111 年度起該等費用於非營業特種基金係編列「媒宣費」科目，至為促進產品或勞務營運量之推展，以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方式，而非透過四大媒體之方式辦理，111 年度編列「行銷推廣費」科目，112 年度之後改編列「推展費」科目。

2. 核子事故基金 111 至 114 年度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均編列媒宣費 100 萬元，並於 111 至 113 年度各製作「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宣傳影片-演習宣傳篇」、「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宣傳影片-災前準備篇」、「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演習宣傳篇」、「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停看聽篇」、「113 年核安第 30 號演習宣導短片-演習宣導篇」、「113 年核安第 30 號演習宣導短片-停看聽戶外篇」等短片⁴，於 Youtube 及 Fb 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觸及人次均達 10 萬人次以上(詳表 1)。

表 1 111 至 114 年度各類宣導片及紀錄片預、決算及觸及人次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年度及項目		核安演習宣導片	核災應變宣導片	演習紀錄影片
111	預算數	500	500	800
	決算數		904	966
	Youtube 觸及人次	114,468	108,024	32,338
112	預算數	500	500	800
	決算數		925	689
	Youtube 觸及人次	114,687	102,247	32,859
113	預算數	500	500	700
	決算數	尚未結案付款		
	Youtube 觸及人次	201,829	100,705	尚未上架
114 年度預算案數		500	500	700

說明：1. 預算數列示各年度預算書數據，決算數除演習紀錄影片數據由核安會提供外，其餘亦列示各年度決算書數據；而演習紀錄影片 111 年度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係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2. 觸及人次係列示核安會 Youtube 平台之觀看人次，係含各語言版本迄 113 年 10 月 1 日合計觀看人次。
3. 另「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演習宣傳篇」及「113 年核安第 30 號演習宣導短片-演習宣導篇」於核安會臉書之觀看人次各為 14 萬次及 49 萬次。

⁴包含國語、英語、臺語、客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

資料來源：核安會 Youtube 平台及臉書，核子事故基金 111 至 114 年度預算書及核安會提供。

3. 另該基金為攝製演習紀錄影片所編列預算，111 及 112 年度為 80 萬元、113 及 114 年度為 70 萬元，其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製作「111 年核安第 28 號演習(8 分鐘版及 2 分鐘版)」、「112 年核安第 29 號演習(8 分鐘版及 2 分鐘版)」⁵；前揭影片雖亦置於核安會 Youtube 平台，惟未辦理加強推播，故編列於「推展費」科目⁶，然其觸及人次亦逾 3 萬人次。

(二)緊急應變區域內民眾獲知演習訊息透過手機簡訊達 94.3%，透過核安會及在地臉書則僅 19.56%，允宜精進核安演習宣傳短片內容及推播方式，俾增進宣傳效益

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為提升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防護行動之認知，自 95 年度起每年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縣市辦理家庭訪問計畫，112 年度係辦理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基隆市區域之家訪作業。據 112 年度家訪結果，其中獲取核安演習資訊方式(可複選)，以手機簡訊 94.3%最高，村里廣播 16.25%次之，而透過核安會臉書及在地臉書者則各為 12.85%及 6.71%、合共 19.56%；顯示核安演習相關宣傳短片雖於 Youtube 及 Fb 等媒介加強推播宣傳，觸及人次多達 10 萬以上，惟對緊急應變區內民眾宣傳成效尚有限，允宜精進宣傳短片內容及推播方式，俾增進宣傳效益。

綜上，核子事故基金近年所製作核安演習相關宣傳短片之觸及人次雖均達 10 萬以上，惟據 112 年度家訪結果顯示，緊急應變區域內民眾獲知演習訊息透過手機簡訊者達 94.3%，透過核安

⁵111 年度包含國語及英語，112 年度擴增包含國語、英語、臺語、客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手語。

⁶111 年度係編列於「行銷推廣費」科目。

會及在地臉書者則僅 19.56%，對緊急應變區內民眾宣傳成效尚有限，允宜精進宣傳短片內容及推播方式，俾增進宣傳效益。

四、該基金現金高逾 9 億元，近年來雖隨存款利率上升，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惟基金整體運用收益仍待提升，允宜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並研議餘裕資金解繳國庫之可行性，以有效管理基金資產

核子事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792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利息收入增列 133 萬元，另依該基金預計平衡表所列，114 年底預計資產總額為 9 億 9,888 萬 2 千元，其中應收款項僅 150 萬 3 千元，餘均為現金，預計數達 9 億 9,737 萬 9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基金來源除台電公司每年依法繳交之緊急應變整備收入外，主要為孳息收入，而其於 112 年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列決算賸餘得解繳國庫

1. 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⁷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⁸規定略以，本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台電公司每年依法繳交供緊急應變整備措施所需之經費，並按每座核電廠每年繳交 3,800 萬元計收，爰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1 億 1,400 萬元，餘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稱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⁸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之金額，為新臺幣 3,800 萬元，由經營者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

法)所訂僅孳息收入及其他有關收入⁹；而其他有關收入依該基金自 95 年度設立以來迄 112 年度之決算情形觀之，概為工程結餘款、報廢財物標售收入及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等雜項收入。另按該基金管理會說明，當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陸續除役，所有機組均停止運轉且完成燃料棒移除時，台電公司即不需再繳交前開緊急應變整備經費，未來基金來源端賴孳息與運用收益之挹注。

2. 核子事故基金因應主管機關核安會改制，於 112 年 12 月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除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增列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外，其中對於資金之運用修正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另對基金賸餘之處理修正第 13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爰基金管理會可為增加基金收益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且基金決算賸餘除累存於基金外，亦可解繳國庫。

(二)預計 114 年底現金餘額高逾 9 億元，允宜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並研議餘裕資金解繳國庫之可行性

1. 核子事故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已開設專戶供業務相關經費收支使用，未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其帳列現金多為銀行存款¹⁰，存放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由該基金利息收入及現金餘額情形觀察，其中現金餘額由 108 年底 8.69

⁹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三、其他有關收入。」

¹⁰少部分為零用週轉金 5 萬元。

億元逐年增至 113 年 8 月底 10.07 億元，而利息收入亦因存款額度增加及存款利率上升，由 110 年度 184 萬 4 千元增至 112 年度 665 萬 8 千元；然 112 年度投資報酬率雖略增為 0.71%(詳表 1)，惟基金運用收益仍待提升。

- 核子事故基金管理會為增加基金收益，刻檢討將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或於辦理定存時向中央銀行國庫局爭取期限較長之定存，或將部分已到期定期存款轉存第一銀行較高利率之專案定存。鑒於其已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明訂「...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允宜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俾增進基金收益；另前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增訂基金決算賸餘可解繳國庫之規定，允宜一併研議餘裕資金解繳國庫之可行性。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核子事故基金投資收益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基金專戶期初餘額 (A)	基金專戶期末餘額 (B)	利息收入 (C)	投資報酬率 $D=C/[(A+B)*1/2]*100\%$
108	864,878	869,306	2,905	0.34
108	869,306	891,366	2,019	0.23
110	891,366	911,603	1,844	0.20
111	911,603	927,153	3,716	0.40
112	927,153	954,461	6,658	0.71
113	954,461	1,007,288	3,981	0.61
114	971,423	997,379	7,922	0.80

說明：表列 113 年度期末餘額係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之應收(含已收)利息 398 萬 1 千元與期初及期末基金餘額之平均值相除，以換算成年化報酬率 $(3,981/[(954,461+1,007,288)*1/2]*12/8=0.61\%)$ 。
資料來源：核子事故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書及該基金 113 年 8 月會計月報，自行計算。

綜上，核子事故基金迄 112 年底決算現金餘額達 9.54 億元，預計 114 年底將續增至 9.97 億元，該基金管理會雖已檢討將活期存款轉為定期存款、或辦理期限較長之定存、或轉存利率較高之專案定存，惟為增裕基金運用收益，允宜參照新修正之收支保

管運用辦法，妥為規劃穩健之資金運用方案，並研議餘裕資金解繳國庫之可行性。

(分機：8655 歐婉如)